

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  
對其確或發表何聲，確表，概對因本公告全或何  
分內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而引致的何承何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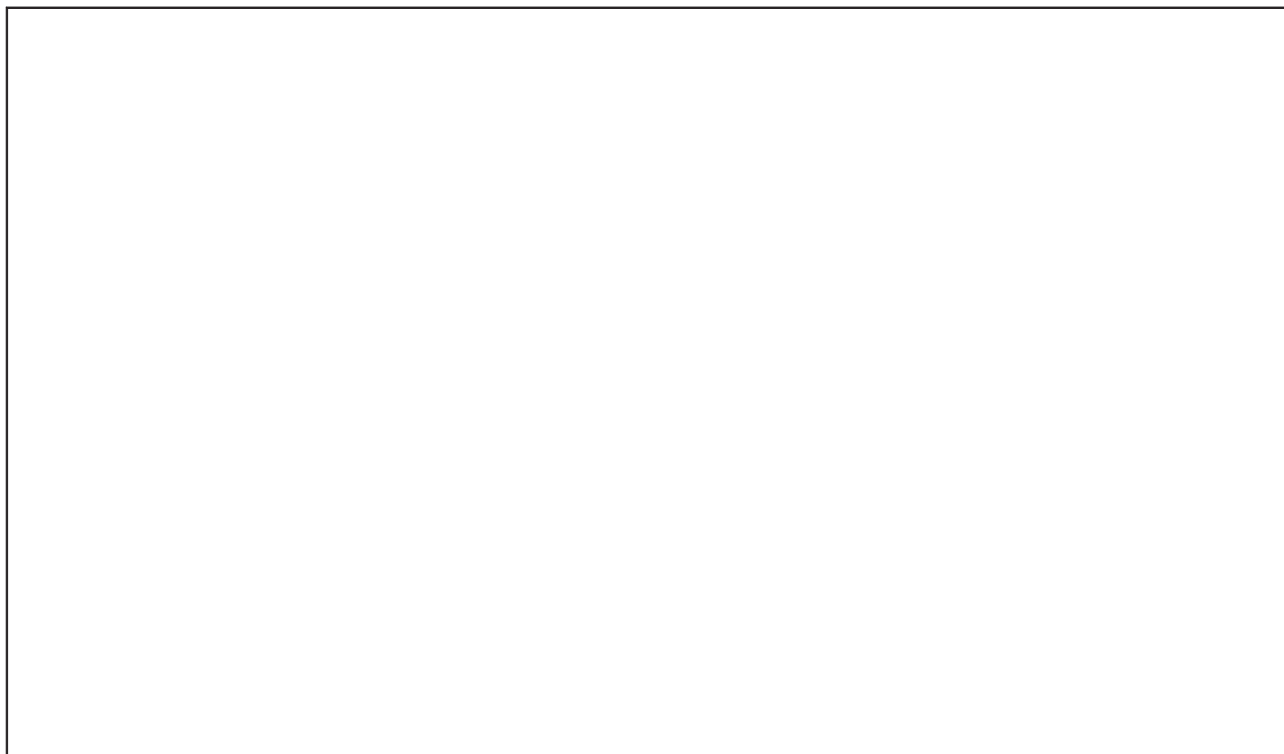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融資租賃安

董 會欣然 佈， 零 年六月 ，江蘇 陽(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b)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

證金

民幣714,000元( 利 )， 簽 回 協議  
後 內 。在扣 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 證金 用 抵銷  
最後 期的 金。

費

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 ，根  
協議，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  
營業 內向出 民幣726,000元的  
費， 提 服務，包括但 限 融資  
賃 排 的 賃 易 構提 。

服務協議 的條款，包括 費， 在  
公平 易 的基 ，參 市 與相 相關  
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而釐  
的。

的 有權

賃期內， 的 有權 歸屬 出 。

若江蘇 陽已 善和充分 行 回 協議  
項 的所有 務，待 賃期 後，江蘇 陽  
有權 民幣100元的名 購回  
。

根 回 協議 ：

- ( ) 譚 華先生(董 會 席，執行董 及本公  
司的 股東)、 芹 (譚 華先生的配  
)及譚鑫先生(本 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  
) 各自提 帶責 ， 證  
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及

( )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  
提 帶責 公司 , 證江蘇 陽  
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

融資 賃 排 概述 , :

**(a)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 江蘇 陽(作 賣 );及

( )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作  
買 )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由出 江 民幣12,000,000元  
蘇 陽

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  
的帳 及其狀況後 公平磋商後釐 。

的 式

在轉讓協議 , 所有 常 款條 行後, 出  
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  
幣11,714,000元, 即 的 民幣12,000,000  
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  
的 民幣286,000元的 證金。

**(b)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 江蘇 陽(作 承 );及

( ) 海 國際融資 貨股 有限公司(作  
出 )

出 資產

貨期 貨期 24 月，起 出 根  
轉讓協議 。

貨總金額 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 向出 貨  
本金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  
總 的100%)。江蘇 陽 向出 預  
貨利 總額 人民幣625,383元(包含  
稅)。預 總 貨利 出 按固 年利率5%  
算。

貨本金金額及利 由江蘇 陽分八期向出  
，其 ( ) 期至 期每 月  
次，自 貨期限開 起 算；及( )最後  
期 貨期限的最後 。

回 協議 項 的 貨本金金額和 貨利  
回 協議 的 參 出 購入  
的成本及可比 的融資 貨當 的市 利  
率後， 公平磋商後釐 的。

證金 人民幣286,000元( 利 )， 簽 回 協議  
後 內 。在扣 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 證金 用 抵銷  
最後 期的 金。

費

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

## 融資租賃安排的業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務告則，融資租賃排項，行易入賬列融資排，會對本團截至零年十月十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重即。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及得益

董事融資租賃排，本團優化其現金流及拓本團融資。另，融資租賃排所，資金會用本團常營。

融資租賃排項，條款各相關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融資租賃排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

## 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按零年十月十本團資，其總淨帳，民幣30,420,000元。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按零年四月十本團資，其總淨帳，民幣12,220,000元。

## 有訂方的資料

### 本團

本團要( )製及買賣光業務；( )興建及去

本公告 期，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 本公司間接有江蘇 陽 77.52%的股權 ，江蘇 陽的其 股東 ， ：

江 悅 其餘股東名稱	於江 悅 的 股比例(%)
、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 1)</sup> (「俊懋投資」)	13.76
特 國際 團公司 <sup>(附 2)</sup>	<u>8.72</u>
總	<u><u>22.48</u></u>

附 ：

1. 、 投資的唯一 股東 冠標先生。
2. 特 國際 團公司的唯一 股東 王泰元先生。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 、 投資 附屬公司 關 ( 江蘇 陽 要股東) ，其 江蘇 陽 股東均 獨立 。

### 錦州 光

錦州陽光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 本公告 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 。

### 出租人

出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 零零四年 月 在 國成 立，其股 零 年六月 在聯 所 市(股 號：1 05)。出 要 向 戶提 融資 賃 排、 營 賃 排和其 排 的融資服務、 服務和其 服務。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出 及其最 益 有 獨立 。

## 上市規則之涵

根據上市規則 14.22條，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貨 排的 易 視 系列 易 而 行合併，雖然每項融資 貨 排 和融資 貨 排 的各 用百分比率( 見 市規則)均 超 5%，但 融資 貨 排 與融資 貨 排 合併後的最 用百分比率( 見 市規則)高 5%但低 25%，因此，根據 融資 貨 排 所 及的 易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易 ，、根據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

## 釋

本公告內， 另有所指 ， 列 具有 ， 涵 ：

「董 會」 指 本公司 董 會；

「本公司」 指 陽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根 開 法 冊 成 立 公 司 ， 其 股 聯 所 板 市 ( 股 號 ； 757) ；

「 服務協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融 資 貨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

「 服務協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融 資 貨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

「董 」 指 本 公 司 董 ；

「 」 指 根 回 協 議 ，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 有 關 資 ，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 及 資 」 ；

「 」 指 根 回 協 議 ，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 有 關 資 ，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 及 資 」 ；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易；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易；
「融資 賃 排」	指 稱 融資 賃 排 及 融資 賃 排；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指 華 民共和國香 特別行 區；
「獨立」	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 見 市規則) 與其概 無關；
「江蘇 陽」或 「承」	指 江蘇 陽光 技有限公司，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52%權益，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 有限公司， 間在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 本公 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
「回 協議」	指 承 與出 零 年 月 十八 立的回 協議，根 協議，出 承；
「回 協議」	指 承 與出 零 年六月 立的回 協 議，根 協議，出 承；
「出」	指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 在 國 冊 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其股 在聯 所 市(股 號： 1 05)；
「 市規則」	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 「國」指 華 民 共 和 國， 本 公 告 而 ， 包 括 香 港、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 「 民 幣 」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
- 「 股 東 」 指 本 公 司 股 份 持 有 人；
- 「 聯 所 」 指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購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購 零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及
- 「 % 」 指 百 分 比。

命 董 承  
光 源 股 有 公 司  
席  
文 華

香 港， 零 年 六 月

本 公 告 期， 執 行 董 譚 華 先 生 ( 席 )、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 執 行 董 淵 先 生；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鍾 瑋 珩 及 譚 英 。